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

威环人社监理催〔2024〕019 号

威海川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 2025 年 1 月 23 日已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威环人社监理决〔2024〕019 号）。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催告你单位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支付拖欠农民工郑洪双、高国峰等 14 名农名工工资 31.8 万元。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洋 联系电话：0631-5210733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杏花西街一号 215 室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21 日